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报废的相关资产属于公司速递易业务早期投放的部分硬件及研发的软件，由于市场发展需求及竞争环境的变化，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不具备升级改造的经济价值，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报废相关资产净损失共计 8,008.54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将相关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金额为 59,881.51 万元（以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